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1项议案。其中：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第4项、第5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需经参与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第4项、第5项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与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第2项、第3项、第6项、第7项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文胜先生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22日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1日15:00至2017年12月22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16号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00,196,05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860%。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095,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9.4166%。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694%。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持有或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8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459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第4项、第5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黄文胜、黄双全、祝立新、林集、孙业全、卢永宁6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 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同 意票数	占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1.01	选举黄文胜先生为第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99,955	100.2035%	5,273,001	105.6904%	当 选
1.02	选举黄双全先生为第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15,955	99.8203%	4,889,001	97.9936%	当 选
1.03	选举祝立新先生为第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15,955	99.8203%	4,889,001	97.9936%	当 选
1.04	选举林集女士为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15,955	99.8203%	4,889,001	97.9936%	当 选
1.05	选举孙业全先生为第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15,955	99.8203%	4,889,001	97.9936%	当 选
1.06	选举卢永宁先生为第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015,955	99.8203%	4,889,001	97.9936%	当 选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朱滔、邱海雄、陈翔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 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 股份总数 比例	中小股东同 意票数	占中小股 东有效表 决权总数 比例	表决 结果
2.01	选举朱滔先生为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100,095,955	99.9001%	4,953,001	99.2764%	当 选
2.02	选举邱海雄先生为第三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095,955	99.9001%	4,953,001	99.2764%	当 选
2.03	选举陈翔先生为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100,095,955	99.9001%	4,953,001	99.2764%	当 选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选举骆继荣、朱伟玲2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与会股东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同意票数	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01	选举骆继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111,955	99.9161%	4,953,001	99.2764%	当选
3.02	选举朱伟玲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111,955	99.9161%	4,953,001	99.2764%	当选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196,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0,196,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与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 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 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总数 比例	表决 结果
100,196,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 同意票数	占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中小股东 反对票数	占中小股 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中小股 东弃权 票数	占中小股 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4,98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与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 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 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总数 比例	表决 结果
100,196,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 同意票数	占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中小股东 反对票数	占中小股 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中小股 东弃权 票数	占中小股 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表决 结果
4,989,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与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 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 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总数 比例	表决 结果
100,196,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与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 股份总数	弃权票 数	与会有效 表决权总数 比例	表决 结果
-----------------	-------------------	------	---------------------	----------	---------------------	----------

			比例			
100,196,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 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 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总数 比例	表决 结果
100,196,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 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票 数	占与会有效 表决权总数 比例	表决 结果
100,196,0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安娜律师和曹喆律师给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